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0〕10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市教委系统 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沪科〔2020〕110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本校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申请

各高校提名申报前,须指定1名工作联络员,并于5月20日(星期三)前将填写好的《市教委系统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权限申请表》(见附件2),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至市教委。市教

委委托市教委科发中心将提名项目填报网址发放联络员，一个网址对应一个项目。

二、填写提名书

各高校应按照《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的要求，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组织被提名项目（人）在线填写提名书。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工作手册》可在在“上海科技”官网（<http://stcsm.sh.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中查阅或下载。

各高校对于申报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的项目，应选择提名等级，形式审查通过后，不再允许主动撤回。

三、提名公示

凡提名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必须在被提名人所在单位或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公示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见《工作手册》。公示期内，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方可提名申报。

各高校需将公示的内容和公示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市教委，市教委汇总后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审核

各高校科技管理部门或校学术委员会应对被提名候选项目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各高校应以正式公文的方式出具提名申报意见。

（二）报送材料

1. 提名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

2. 每个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需报送书面材料 2 套（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 1 套，应为原件；不含附件材料的提名书 1 套，用于市教委存档）。提名书必须从网络系统中打印正式版，具体打印及装订要求详见《工作手册》。书面材料必须和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

3. 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 1 套。

（三）报送时间和地址

本次市教委系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集中受理工作将委托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办理。请各高校于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完成网上提交工作，并将提名项目材料和公示结果报送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地址：宝山路 251 号甲 605 室；联系人：郭小瑜；联系电话：56627216；邮箱：guoxiaoyu@shec.edu.cn）。

市教委将对本系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市科委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名工作。请各高校认真组织落实，确保顺利完成 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822

附件：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 市教委系统 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权限申请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20〕1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为进一步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沪府令18号），现就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七个类别。

二、奖励导向

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对此次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以及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提名；注重提名仍在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创业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三、提名要求

（一）提名资格及要求

1、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不含外籍院士）；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获得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且与本市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外籍专家。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上海市科技功臣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

2、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具有4A或4星以上评估等级的全市性专业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科技类社会组织；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和直属机构；区人民政府；经市奖励办审核同意的科技创新相关的本市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沪单位等。

3、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受理自荐，项目完成人不能作为该项目的提名专家。

对于提名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提名者应选择提名等级，形式审查通过后，不再允许主动撤回。

(二) 提名项目(人)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必须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必须2年以上(本通知中“2年以上”均指2018年1月1日之前。)

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

提名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必须2年以上；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2年后才可报奖。

提名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科普作品应当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且发行2年以上；科普展品应当应用2年以上。

提名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必须符合本年度1月1日未滿45周岁。

对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成果，提名2020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论文或专著公开发表、核心专利已授权或整体技术应用、科普作品发行，不受“必须2年以上”的限制。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需提供情况说明作为附件，写明成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中的应用情况及效果。

2、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上一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3、对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要提供有效的前期合作证明材料，如专利转让合同、出资证明、合署论文等。反映成果经济效益的材料必须能说明本发明成果产生的直接效益及其计算依据，而非企业的整体效益或间接效益。

4、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需要附有 3 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提名意见。

四、提名安排及程序

(一) 提名申请

专家提名前，须在“上海科技”(<http://passport1.stcsm.sh.gov.cn/>)进行实名注册登录，在“上海科技-科技奖励-提名人申请”栏目，申请获取提名权限。经审核通过后，在“上海科技-科技奖励-新增提名”栏目进行提名。

单位提名前，须指定一名提名工作管理员，并向市奖励办申请开放提名管理权限（见附件 1）。经审核通过后，在“上海科技-科技奖励-新增提名”栏目下生成提名项目填报网址，并发放给填报者进行填报，一个网址对应一个项目。

(二) 提名公示

提名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必须在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必须在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公示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公示内容

见《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见附件2)。公示期内,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方可提名。公示内容和结果报提名者,由提名者将公示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市奖励办。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项目(人),将在“上海科技”官方网(<http://stcsm.sh.gov.cn/>)进行公示。

五、提名书填写要求

提名书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按照《2020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创新和应用情况强调客观佐证材料,强化诚信承诺,加大抽查核查力度。

被提名项目(人)可以于2020年5月7日起,凭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发送的提名网址链接,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六、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提名单位应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提名项目(人)。

提名材料包括:书面提名材料1套(提名书和附件材料原件的合订本);提名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1套。

请各提名单位、提名专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提名意见,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提名专家签名。

七、提名时间要求

网络提名截止日期:2020年6月10日。

提名材料受理时间：2020 年 6 月 11、12 日，每日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00-17:00。

请各提名者在上述期限内，集中向提名材料受理单位按规定要求送交有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提名材料受理地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中心（徐汇区中山西路 1525 号技贸大厦 1208 室，邮编：200235）

奖励政策咨询电话：64690016、54259713、54259532；联系人：包豫、窦海青、史进。

提名系统咨询电话：4008205114、8008205114

九、其他

提名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各单位管理权限申请表
2. 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管理权限申请表

提名单位（盖章）	
提名工作管理员	
管理员手机号	

请传真至：021-64690016 联系人：包 豫

附件 2

市教委系统 2020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申报
权限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提名申报工作 联络员姓名		联络员所在 部门	
联络员手机号		联络员 办公电话	
联络员微信号			

请将表格扫描后发至邮箱 guoxiaoyu@sh.ec.edu.cn，联系人：市教委
科发中心郭小瑜 56627216。